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 SW/Z XXX-2025

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 工作规程

2025-XX 发布

2025-XX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前 言

为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使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批后监管工作有据可依，确保批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经广泛调研和深入研究上海市开填河项目特点、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工作实际，编写了《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本规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总则；2.术语；3.总体要求；4.现场监管；5.质量评价；6.问题分类与处置。

本规程由上海市水务局负责管理，由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21-62406317，地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邮编：200000），以供今后再次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

上海海韵勘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参与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则	- 1 -
2 术语	- 2 -
3 总体要求	- 3 -
3.1 一般规定	- 3 -
3.2 补偿河道监管内容	- 3 -
3.3 填埋河道监管内容	- 4 -
3.4 监管流程	- 4 -
3.5 监管要求	- 6 -
3.6 监管频次	- 6 -
4 现场监管	- 7 -
4.1 基础数据测量	- 7 -
4.2 现场巡查	- 8 -
4.3 数据计算	- 9 -
5 质量评价	- 11 -
5.1 一般规定	- 11 -
5.2 定性评价	- 11 -
5.3 定量评价	- 12 -
6 问题分类与处置	- 13 -
6.1 问题分类	- 13 -
6.2 处置方式	- 13 -
附录 A 书面检查情况表	- 14 -
附录 B （资料性）	- 15 -
附录 C （资料性）	- 16 -
附录 D 现场巡查表	- 17 -
附录 E 测量成果提交单	- 18 -
附录 F 监管测量报告	- 19 -
附录 G 监管评估报告	- 21 -

附录 H 行政告知函	- 23 -
附录 I1-1 批后监管问题事项移交处置单	- 24 -
附录 I1-2 案件移送函	- 25 -
附录 J 行政建议函	- 26 -
附录 K （资料性）	- 27 -
引用标准名录	- 30 -
本规程用词说明	- 31 -
条文说明	- 32 -

1 总则

1.0.1 为了统一本市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批后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内容与监管要求、质量评价与问题分级处置，有效指导监管部门开展工作，严控河湖面积只增不减，实现本市河湖水面率目标，特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委托市水务局审批的城市建设填堵水域批后监管工作，不替代工程项目专业质量监理单位与监督部门的职责。在技术条件相同的条件下，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填堵水域监管工作可参照执行。

1.0.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批后监管的实施，除应符合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基础数据测量

按照规范工作流程，采用专业仪器设备，对开填河的平面位置及横断面等进行测量，依据测量数据计算长度、宽度、高程和面积等参数，作为开填河质量评价的基础数据。

2.0.2 先开后填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项目，应先行完成新开（补偿）河道和临时排水等防汛设施的建设，待河道面积、过水断面、行洪除涝等核心指标均不低于被填埋河道原有功能，并通过相关管理程序后，再对批复范围内的原有河道实施填埋。

2.0.3 临时排水等防汛设施

能够发挥日常引排水功能以及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引起灾害的临时性排水设施，包括排水沟、框架结构、管涵等，简称临排设施。

2.0.4 水票

用于填堵河道面积补偿的临时过渡性河湖面积指标。

2.0.5 补偿河道

为补偿填埋河道对原有功能的不利影响，依据相关规划与技术标准，通过新开、疏拓等方式形成的具有等效替代功能的河道（湖泊）工程。

2.0.6 河道面积

补偿河道或填埋河道工程实施完成后，由两岸河口线和河道起讫端点所围合的封闭区域面积。

2.0.7 核验

补偿河道实施完成后，监管部门对河道的位置、长度、面积和断面等技术参数进行实地核查与数据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书面结论的行政行为。

3 总体要求

3.1 一般规定

3.1.1 监管部门应负责制定监管方案、监管计划，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事项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监管。

3.1.2 批后监管应以批复文件、填河论证技术报告及相关技术规定等作为监管依据。

3.2 补偿河道监管内容

3.2.1 补偿河道监管内容应包括行政许可事项中批复的工期、开填顺序、水系沟通情况、临排设施等，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根据批复工期，核实开河和临排设施的施工进度和完工情况。
- 2 补偿河道、填埋河道的顺序应符合“先开后填”的实施顺序，补偿河道实施完成前禁止填埋河道。
- 3 补偿河道应按照批复要求与周边水系进行沟通。
- 4 补偿河道实施前，应同步建设临排设施，包括规格、类型及布设方式等。
- 5 水票归还情况。

3.2.2 补偿河道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平面位置和线形、长度、断面参数、面积、临排设施参数等，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根据实测补偿河道河口线，核实开河位置和线形。
- 2 根据实测补偿河道起终点，计算补偿长度。
- 3 根据实测补偿河道断面，计算河口宽、河底宽、河底高程等断面参数。
- 4 根据实测补偿河道河口线，计算补偿河道面积。
- 5 根据实测临排设施，计算临排设施的宽度、高度、直径、底高程等参数。

3.3 填埋河道监管内容

3.3.1 填埋河道监管内容应包括行政许可事项中批复的开填顺序、施工手续办理、临排设施、填埋范围等，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填埋河道应符合“先开后填”的实施顺序，补偿河道未实施完成，严禁填埋河道。

2 填埋河道实施前，补偿河道是否通过核验，并办理施工方案审核手续。

3 填埋河道实施前，应先行建成临排设施，包括规格、类型及布设方式等。

4 填埋河道的填埋范围，严禁超填。

3.3.2 填埋河道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平面位置和线型、长度、面积、临排设施参数等，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实测填埋后的现状河口线，核实填河位置和范围。

2 根据实测填埋河道起终点，计算填河长度。

3 根据实测填埋后的现状河口线，计算填埋河道面积。

4 根据实测临排设施，计算临排设施的宽度、高度、直径、底高程等参数。

3.4 监管流程

3.4.1 监管工作流程应包括下列环节：制定监管计划、开展监管、质量评价、问题分类、问题处置等环节。

3.4.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批后监管流程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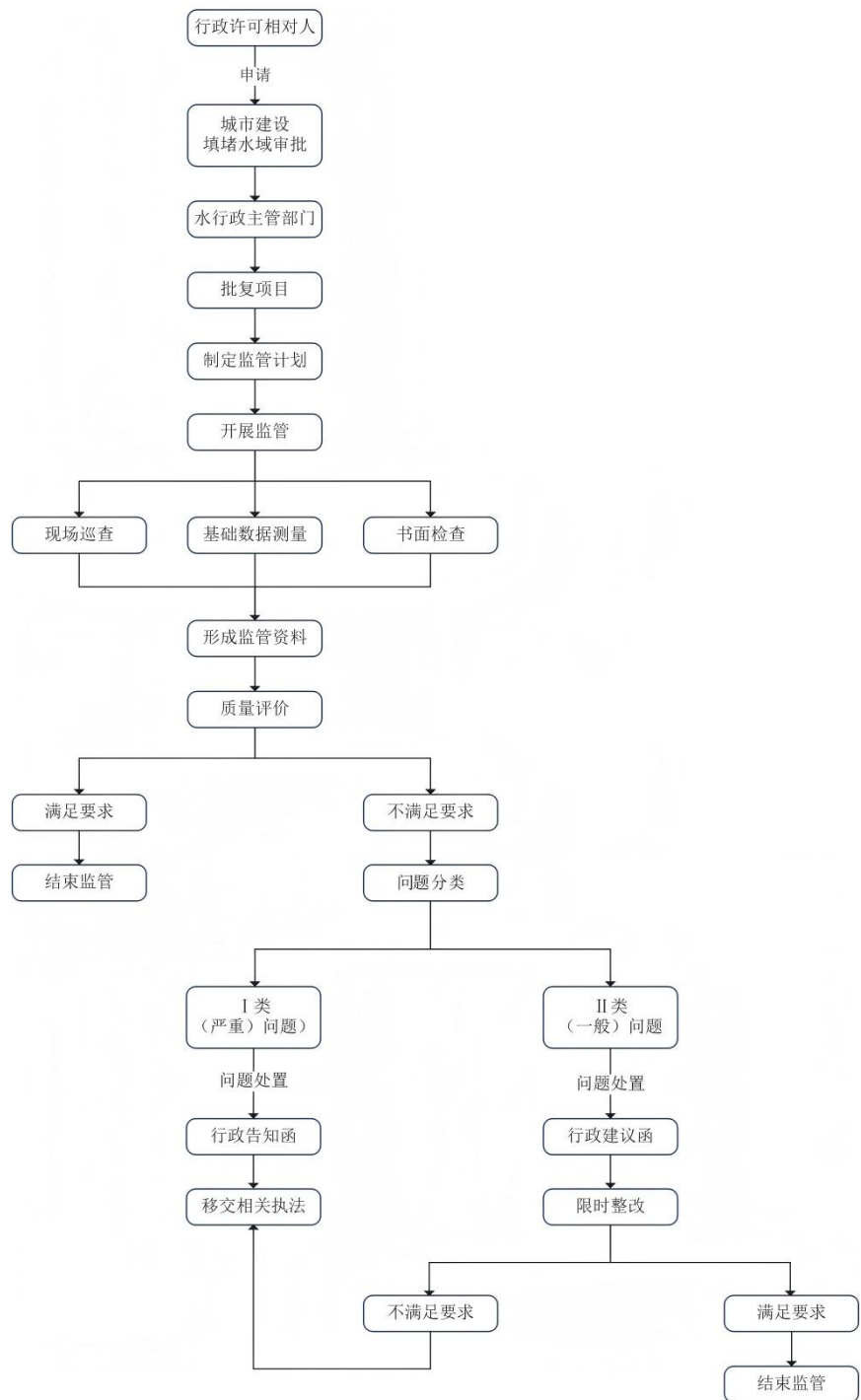


图 3.4.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批后监管流程图

3.5 监管要求

3.5.1 监管方式包括基础数据测量、现场巡查和书面检查。

3.5.2 监管部门针对基础数据测量、后期数据处理、测量参数判定的监管内容，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技术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进行测量。

3.5.3 现场巡查应采取实地测量、人员问询与手续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与整改要求。

3.5.4 在监管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书面检查，《书面检查情况表》的记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A 的要求。

3.5.5 监管项目应“一事一档”，监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测量数据、检查资料等，保存期限宜为 10 年。

3.6 监管频次

3.6.1 单个许可事项宜以 3 年为一个监管周期。工程施工期间，每月监管次数应不少于一次。对监管中发现问题的项目，应增加监管频次，并跟踪整改情况，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3.6.2 工程处于停工状态或经评估确认短期内无开工计划的项目，结合实际进度情况可降低监管频次。

4 现场监管

4.1 基础数据测量

4.1.1 测量基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测量坐标系应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应采用吴淞高程系。

4.1.2 基础数据测量,可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基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高精度实时差分定位技术(GNSS RTK)测量、全站仪测量和无人船单(多)波束测量等方法,对开填河平面位置和河道断面参数进行测量。

4.1.3 开填河平面测量按照地形图 1: 500 比例尺要求进行施测,坐标点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70mm,施测困难地区不大于 100mm;地面高程中误差,在稳固坚实地面不得大于 50mm,其他地面不得大于 100mm。

4.1.4 河道断面测量,纵断面测量比例尺应不小于 1: 500,横断面测量比例尺应不小于 1: 200,测深点深度中误差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B 的具体规定,测深点定位精度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具体规定。

4.1.5 补偿河道平面位置测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直立护岸应沿墙顶外边线(迎水面)进行测量。直线段应每幅墙体伸缩缝处测量一个点,弯曲段应根据墙体弯曲程度调整测点间距,在曲率突变处及关键特征点必须测点,确保有足够的测点准确反映护岸弯曲形态。

2 斜坡护岸应沿护坡坡顶点进行测量。直线段测量点位间距应不大于 15m,弯曲段应根据墙体弯曲程度调整测点间距,在曲率突变处及关键特征点必须测点,确保有足够的测点准确反映护岸弯曲形态。

4.1.6 河道断面测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深测量可采用无人船、测深杆及测深锤等方法进行测量。测深点定位可采用 GNSS RTK、全站仪及断面索法等方法进行测量。

2 纵断面应沿河道中心线施测,断面点间距不大于 5m。

3 横断面线应垂直于河道中心线,断面线间距宜为 100m,且每条新开河道至少在起点处、中间处、终点处各测量 1 个横断面,断面点间距不大于 2m。

4.1.7 填埋河道平面位置测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对于纵向填埋的河道,应测量填埋后河道新的起讫端的平面位置。

2 对于横向填埋的河道，应按照 4.1.5 规定测量填埋后河道新的河口线。

3 对于完全填埋的独立水体，可使用无人机、照相机和手机等方式采集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来判定水体填埋。

4.1.8 临排设施测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临排设施为沟渠的，应测量沟渠宽度和横断面。宽度可现场量测得出，或测量平面位置后解析求得。横断面测量比例尺宜为 1:50—1:100，横断面测点应根据沟渠高程变化进行逐点测量。每条沟渠应至少在起点处、中间处、终点处各测量 1 个横断面。

2 对于临排设施为框架结构或管涵的，可现场量测出直径、宽、高，或测量平面位置、高程后解析求得。

4.2 现场巡查

4.2.1 现场巡查可使用无人机、照相机和手机等设备，并结合现场问询、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4.2.2 工期巡查。现场巡查工程在批复期限内的开工情况，核实工程施工进度，评估工程在批复期限内完工的可能性。对于未开工的工程，了解具体原因和开工计划。对于临近批复期限的工程，督促加快施工进度。

4.2.3 开、填顺序巡查。现场巡查补偿河道、填埋河道的实施顺序，核实先开后填的落实情况，并做好现场取证与记录。

4.2.4 施工手续办理核实。在填埋河道已实施情况下，核实填埋河道实施前补偿河道的核验情况，核实补偿河道核验后填埋河道施工手续办理情况，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做好填埋河道现场取证与记录。

4.2.5 临排设施巡查。巡查补偿河道、填埋河道实施时，临排设施的设置情况，对临排设施的规格、类型和布设方式与批复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核实，并做好现场取证与记录。

4.2.6 其他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补偿河道与周边水系的沟通情况。对补偿河道与周边水系的沟通情况进行巡查和拍照取证，复核其与批复的一致性。

2 对排水安全有影响的其他情况进行巡查与取证。

4.2.7 现场巡查结束后，根据巡查取证资料、测量数据，填报《现场巡查表》，记录检查结果，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现场巡查表》的记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D 的要求。

4.3 数据计算

4.3.1 长度、面积和断面参数等应采用解析法进行计算，其数据可在平面图和断面图中量测。

4.3.2 补偿河道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直立护岸河道，补偿河道面积为两岸挡墙内侧（迎水面）包围而成的闭合区域。
- 2 斜坡护岸河道，新开河道面积为两岸护坡坡顶点连线包围而成的闭合区域。
- 3 河道两侧岸坡型式不一致时，应根据本条第 1、2 的要求计算面积。

4.3.3 河道断面参数计算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河口宽在平面图、横断面图上量测，量测方向应垂直于河道中心线。河口宽量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直立护岸河道的河口宽为两岸墙体迎水面之间的宽度。
- 2) 斜坡护岸河道的河口宽为两岸边坡坡顶点之间的宽度。
- 3) 河道两侧岸坡型式不一致时，应根据本条第 1)、2) 的要求量测。

2 河底宽在横断面图上量测，量测端点应根据边坡坡度、河底高程进行解析确定，且河底高程欠挖应符合本规范表 5.3.3 中对河底高程的要求。

3 河底高程应取纵、横断面河底高程的平均值。

4.3.4 填埋河道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于纵向填埋的河道，填埋面积根据实测填埋后河道新的起讫端河口线和原始河口线进行解析计算。

2 对于横向填埋的河道，填埋面积为实测填埋后河道新的河口线与原始河口线包围而成的闭合区域。

3 对于全部填埋的独立水体，填埋面积等同于批复值。

4.3.5 临排设施参数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可直接量取临排设施的宽度、高度、直径等，可直接作为计算结果。
- 2 现场如无法直接量取时，测量宽度的方向应与沟渠或框架结构中心线垂直；

测量高度的方向应垂直与框架结构底板，测量圆形管涵的直径，至少应有三个测点数据，且均匀分布。

3 沟渠横断面参数计算可按照 4.3.3 条相关规定执行。

4.3.6 基础数据测量完成并进行数据计算后，应填写《测量成果提交单》，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测量成果提交单》的填写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E 的要求。

5 质量评价

5.1 一般规定

5.1.1 质量评价按照评价项的不同，分为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

5.1.2 现场监管结束后，应依据基础数据测量计算结果、现场巡查取证资料及书面检查情况等，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质量评价。

5.1.3 根据监管方式的不同，基础数据测量后应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现场巡查和书面检查后应进行定性评价。

5.1.4 项目监管结束后，应根据历次监管的质量评价结果编制《监管测量报告》和《监管评估报告》，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与评估。监管测量报告、监管评估报告的编写格式应分别符合本规程附录 F、附录 G 的要求。

5.2 定性评价

5.2.1 定性评价是根据现场监管采集信息，对工期、开填顺序、施工手续办理、临排设施落实情况和永票等进行评价。

5.2.2 定性评价质量标准和评价结论应按表 5.2.2 要求执行。

表 5.2.2 定性评价质量标准与评价结论

评价项	质量标准	现场监管情况	评价结论
工 期	开河（补偿河道）在批复工期内完工	符合质量标准	按期完工
		开河存在超期施工，且不存在“先填后开”情形	未按期完工
开填顺序	符合先开后填的实施顺序	符合质量标准	满足要求
		开河未实施或未实施完成的情况下，先进行填河，且未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不满足要求
施工手续办理	填河前，应办理施工手续	符合质量标准	满足要求
		已实施填河施工，未办理施工手续	不满足要求
临排设施落实情况	开填河实施前，应根据批复要求，实施临排设施	符合质量标准	满足要求
		临排设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不满足要求
水 票	按期归还永票	符合质量标准	满足要求
		不能按期归还永票	不满足要求

5.3 定量评价

5.3.1 定量评价是根据基础数据测量计算结果对河道平面位置与线形、长度、河口宽、河底宽、河底高程、面积和临排设施参数等进行评价。

5.3.2 平面位置与线形、长度、河口宽、河底宽、河底高程、开填面积应按每条（段）河道分别进行评价，水面积平衡、临排设施参数按照整体项目进行评价。

5.3.3 定量评价质量标准和评价结论应按表 5.3.3 要求执行。

表 5.3.3 定量评价质量标准与评价结论

评价项		质量标准或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平面位置 与线形	开填河平面位置	直立护岸 $\pm 140\text{mm}$ ，斜坡护岸 $\pm 200\text{mm}$	1. 满足质量标准，评价结果为满足要求 2. 不满足质量标准，评价结果为不满足要求
	线型	实测河口线线型与批复不存在偏离的情况	
长 度		$\pm 300\text{mm}$	
河口宽		直立护岸 $\pm 200\text{mm}$ ，斜坡护岸 $\pm 300\text{mm}$	
河底宽		不小于设计值	
河底高程	开挖施工	欠挖不大于 50mm	
	疏拓施工	欠挖小于设计水深的 5%，且不大于 300mm	
开、填面积		$\pm(0.04\sqrt{S} + 0.002S)$ ，其中 S 为批复面积。如开河面积大于允许偏差，应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说明。	
水面积平衡		开河面积 > 填河面积，且新开水面积 $\geq$ 批复面积	
临排设施 (硬质)	宽度、高度、直径	-1/200 设计值	
	底高程	高于设计高程不大于 10mm	
临排设施 (土质)	宽度、高度、直径	-50mm	
	底高程	高于设计高程不大于 50mm	

6 问题分类与处置

6.1 问题分类

6.1.1 对监管中评价为不满足要求的问题情形，应根据其对开填顺序、水面积平衡、水系沟通和防汛安全的影响程度等，将问题分为两类。

6.1.2 I类（严重）问题的判定标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违反“先开后填、开大于填”要求。
- 2 填河施工超出批复范围。
- 3 汛期，对防汛安全有严重影响的。
- 4 其它与许可要求及论证方案严重不符的问题。
- 5 II类（一般）问题整改复查不通过或拒不整改的。

6.1.3 II类（一般）问题的判定标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开河（补偿河道）存在超期施工，且不存在“先填后开”情形。
- 2 新开河道参数不满足审批要求。
- 3 填河施工未办理施工手续。
- 4 借用水票项目，未按许可实施水工程（补偿河道），不能按期归还水票。

6.2 处置方式

6.2.1 问题处置应严格遵循批复要求，维护批复文件的法定效力和权威性。

6.2.2 对于监管发现问题定性为I类（严重）问题的，向检查对象发出《行政告知函》，同步移交相关执法部门。监管发现问题定性为II类（一般）问题的，由执法人员开具《行政建议函》，要求检查对象限时整改。整改完成后，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复查。复查通过后执法人员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如复查不通过或拒不整改的，按I类问题处置方式处置。

附录 A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行政许可批后监管书面检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XXXXX 填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理号		批文号	
建设地点			
开始开河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开始填河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情况说明
是否为借用水票项目	☐ 是 ☐ 否		
是否按期归还水票、是否按审批要求实施水工程	☐ 是 ☐ 否 ☐ 不涉及		
补偿河湖开挖实施工期是否满足审批要求	☐ 是 ☐ 否		
补偿河湖起讫位置、水面积、断面参数、水系沟通情况等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 是 ☐ 否		
填河施工前是否已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手续	☐ 是 ☐ 否		
填河范围是否与审批范围一致	☐ 是 ☐ 否		
是否按审批要求设置临时排水等防汛设施	☐ 是 ☐ 否 ☐ 不涉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措施及落实整改情况			

填表说明：1、相关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2、请于X年X月X日内反馈。

联系人：xxx 电话：xxx

（监管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录 B （资料性）

B1 测深点深度中误差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第 5.7.2 条，水深测量方法应根据水下地形状况、水深、流速和测深设备选择，测深点的深度中误差，不应超过表 5.7.2 的规定。

表 5.7.2 测深点深度中误差

水深范围(m)	测深仪器或工具	流速(m/s)	测点深度中误差(m)
0~4	宜用测深杆或测深锤		0.10
0~10	测深锤或测深仪	<1	0.15
1~10	测深仪	—	0.15
10~20	测深仪或测深锤	<0.5	0.2
>20	测深仪	—	$H \times 1.5\%$
小于 500	多波速测深系统	—	$0.3 \sim H \times 2\%$

附录 C （资料性）

C1 测深点定位精度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第 5.7.10 条~5.7.14 条的相关规定：

5.7.10 交会法、极坐标法定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测站点的精度不应低于图根点的精度；
- 2 作业中和结束前，应检查起始方向，方向偏差不应超过 $1'$ ；
- 3 交会法定位的交会角宜为 $30^{\circ}\sim 150^{\circ}$ 。

5.7.11 断面索法定位，索长的相对误差应小于 $1/200$ 。

5.7.12 无线电定位应根据仪器的实际精度、测区范围、精度要求及地形特征配置岸台，岸台的个数及分布应满足水域地形测图的需要。

5.7.13 水深测量定位宜采用卫星定位实时动态 RTK 技术，也可采用实时码差分 RTD 技术；当定位精度符合工程要求时，还可采用后处理载波相位差分技术。

RTK 技术对水深测量进行定位的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准站点位的选择和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5.3.5 条、第 5.3.6 条的规定，作业半径不宜超过 20km；

2 流动天线应安置在船侧较高处并应与金属物体绝缘，天线位置宜与测深仪换能器处于同一垂线上；

3 流动接收机作业的有效卫星数不宜少于 5 颗，PDOP 值应小于 6；

4 流动接收机的测量模式、基准参数、转换参数和数据链的通信频率等，应与基准站一致，并应采用双差固定解成果；

5 水深测量作业前、结束后，应将流动卫星定位接收机安置在控制点上定位检查；

6 定位数据与测深数据应同步，不同步时，应进行延时改正。

附录 D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批后监管现场巡查表

巡查日期 (次)		委托编号 (委托时间)	
受理号		项目名称	
移交执法 时间		移交问题	
批复工期			
检 查 事 项		检查结果	备 注
1、新开河道是否已基本完成			批复: XXXm ² /实施: XXXm ²
2、新开河道是否满足要求			
3、填埋河道是否已基本完成			批复: XXXm ² /实施: XXXm ²
4、填埋河道是否满足要求			
5、临排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6、是否存在其他对水系沟通、排水安 全 有影响的现象			
7、是否办理填河施工手续情况			
说 明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巡查单位			

附录 E

XXXX 项目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成果提交单

受理号: XXXXXXXXXXX (委托编号: XXXXXXXX)

是否为水票项目			
河道名称	XX 河道(测量时间: XXXX 年 X 月 X 日)		
监测内容	批复值	实测值	结论(备注)
长度	XXXm	XXXm	符合批文要求
河口宽	XXm	XX~XXm	以论证报告中岸顶高程 XX 米计算。
河底宽	XXm	XXm	符合批文要求
底高程	XXm	XX~XXm	基本符合批文要求
新增面积	XXXX m ²	XXXX m ²	批复范围内 XXXXm ² , 批复范围外 XXXXm ² , 基本符合批文要求。
位置(线型)	现场补偿河道位置基本符合批文要求		
是否办理填河施工许可	未办理		
临排措施	设置明渠	/	符合批复要求
填埋河道	XXXX m ²	0 m ²	未填埋
备注			

单位: XXXX (第三方单位)

日期: XXXX 年 X 月 X 日

填堵河道审批批后监管

(黑体小一)

(工程名称) 填堵河道 测量报告

(黑体小二)

受 理 号: SHSX20233077

委托编号: TH2024005

(黑体小三)

编制单位: (第三方单位名称)

编制日期: XXXX 年 XX 月

(黑体小三)

F2 报告书目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1.2 项目批复具体实施内容

2 监管任务

2.1 测量内容

2.2 监测要点

3 资源配置

3.1 投入仪器

3.2 投入人员

4 测量依据

4.1 作业依据

4.2 采用基准

4.3 测量容许误差

5 河道资料

5.1 河道开填资料

5.2 水面积平衡统计表

6 问题汇总

7 结论与建议

8 附件

附录 G

G1 监管评估报告封面

填堵河道审批批后监管

(黑体小一)

(工程名称) 填堵河道 监管评估报告

(黑体小二)

受 理 号: SHSX20233077

委托编号: TH2024005

(黑体小三)

编制单位: (第三方单位名称)

编制日期: XXXX 年 XX 月

(黑体小三)

G2 报告书目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概述

1.1 背景

1.2 项目概况

2 监管依据

3 项目投入及监管流程

3.1 项目组织机构

3.2 项目投入的人员和仪器设备

3.3 监管流程

4 监管过程与测量复核

4.1 监管过程

4.2 测量复核

5 技术和安全保障

5.1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方法

5.2 现场开填河具体位置确定与质量控制方法

5.3 平面、高程质量控制方法

5.4 河道长度、宽度、面积、河底高程判别质量控制方法

5.5 测量资料复核、计算机制图比对质量控制方法

5.6 根据数据比对结果，评价分析是否满足许可要求的方法或标准

6 监管过程中的问题汇总

7 监管结论

7.1 开填河道要素复核

7.2 与批文的符合性

7.3 水系沟通与影响评价

8 附件

附录 H

行政告知函

编号：XXXXXXXX

检查对象：

根据《XXX 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XXXXXX 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XX 河管〔XXXX〕XX 号）文件要求，你单位应 XXXXX（批文内容）。经核查，在本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本机关将移交执法部门进行下一步处置：

1、☐违反先开后填

2、☐超填

3、存在以下情形，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1）☐填河施工前未按规定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手续

（2）☐新开河道参数不满足批复要求

（3）☐开河（补偿河道）存在超期施工，且不存在“先填后开”情形

（4）☐未按许可实施水工程（补偿河道）

特此函告。

送达人：

联系方式：

签收人：

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本机关留存，一份交当事人）。

批后监管问题事项移交处置单

编号: YJ-XXXX-XXX

（相关执法部门）：

我单位在开展《城市建设填堵水域》行政许可批后监管过程中发现 XXXXXXX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嫌违反行政许可要求。

上述事实有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数据、报告等相关材料佐证。

鉴于上述情况，需请水务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现将相关材料移交贵单位，望大力支持。

移送人：

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 XXXXXXXXX

案件移送函

(X) 水管移字〔XXXX〕第 XX 号

(相关执法部门):

关于(检查对象)涉嫌(“项目名称”违法内容)一案，依据《XXXXXXX》第 XXX 条第 XXX 款、《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查处。本机关现将案件涉及的有关材料移送给你单位以进行后续处理。

附件：案件移送材料清单表及有关材料

移送人：

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移送部门，一份存档)

附录 J

行政建议函

编号：XXXXXXXX

检查对象：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XXXXXX 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XX 河管（XXXX）XX 号）文件要求，你单位应 XXXXX（批文内容）。经核查，在本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

1、☐填河施工前未按规定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手续

2、☐新开河道参数不满足批复要求

3、☐开河（补偿河道）存在超期施工，且不存在“先填后开”情形

4、☐未按许可实施水工程（补偿河道）

.....

你单位应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前落实整改。如复查不通过或者拒不整改的，本机关将移交执法部门进行下一步处置。

特此函告。

送达人：

联系方式：

签收人：

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本机关留存，一份交当事人）。

附录 K （资料性）

K1 平面位置质量标准依据

依据《城市工程测量标准》（DG/TJ 08-2312-2019）第 5.3.2 第 2 款，“地形图采集点的精度，相对于临近图根点或等级控制点，建（构）筑物细部坐标点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70mm，施测困难地区不大于 100mm”。

按两倍中误差确定允许偏差，并考虑河道边坡坡顶点位置的不准确性，直立护岸平面位置允许偏差定为 $\pm 140\text{mm}$ ，斜坡护岸平面位置允许偏差定为 $\pm 200\text{mm}$ 。

K2 长度质量标准依据

依据《城市工程测量标准》（DG/TJ 08-2312-2019）第 5.3.2 第 2 款，“地形图地形点的最大间距，相邻建（构）筑物边长或间距中误差不大于 100mm，施测困难地区不得大于 150mm”。

按两倍中误差确定允许偏差值，并考虑开填河起、终点位置的不准确性，长度允许偏差定为 $\pm 300\text{mm}$ 。

K3 河口宽质量标准依据

依据《城市工程测量标准》（DG/TJ 08-2312-2019）第 5.3.2 第 2 款，“地形图地形点的最大间距，相邻建（构）筑物边长或间距中误差不大于 100mm，施测困难地区不得大于 150mm”。

按两倍中误差确定允许偏差值，并考虑河道边坡坡顶点位置的不准确性，直立护岸河口宽允许偏差定为 $\pm 200\text{mm}$ ，斜坡护岸平面位置允许偏差定为 $\pm 300\text{mm}$ 。

K4 河底宽质量标准依据

依据如下标准条款：

(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1 部分：土石方工程》（SL/T 631.1-2025）第 4.2.2 条，“土质岸坡开挖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坡脚线位置允许偏差为 0mm~200mm”。

(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4 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SL/T 631.4-2025）第 10.0.2 条，“疏浚和清淤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河道断面面积不小于设计值”。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第 9.4.2 条，“几何尺寸允许偏差，河道疏浚过水断面面积不小于设计断面面积”。

(4)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 08-90-2021），第 5.2.1 条第 5 款，“河道机械开挖单元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设计，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表 5.2.1 对河道中心线、边坡坡度做出要求，未对底宽做出要求，即为底宽应不小于设计值。第 5.4 节疏浚工程，对挖槽单侧超宽做出要求，未对底宽做出要求，即为底宽应不小于设计值，不大于挖槽单侧超宽规定值。

综合以上标准规定，为保证河道过水断面，河底宽应符合设计，不对超宽做出要求，即河底宽允许偏差定为不小于设计值。

K5 河底高程质量标准依据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 08-90-2021），表 5.2.1 河道机械开挖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河底高程的允许偏差为 $\pm 50\text{mm}$ ，平均值不大于设计高程”。表 5.4.9 河道挖泥船疏浚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河底高程允许偏差为欠挖小于设计水深的 5%，且不大于 300mm，超深值符合表 5.4.8 规定”。

综合以上标准规定，为保证河道过水断面，仅对河底欠挖做出要求，不对河底超挖做出要求，即开挖施工方式河底高程允许偏差定为欠挖不大于 50mm。疏拓施工方式河底高程允许偏差定为欠挖小于设计水深的 5%，且不大于 300mm。

K6 临排设施参数质量标准依据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第 9.4.1 条高程允许偏差、第 9.4.2 条几何尺寸允许偏差，“过水建筑物（渠道、渡槽、涵管、倒虹吸、隧洞）的高程允许偏差为 $-20\text{mm}\sim+10\text{mm}$ ，过流断面尺寸允许偏差为 $\pm 1/200$ 设计值，土石坝坝顶宽度的允许偏差为 $-50\text{mm}\sim+150\text{mm}$ ”。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 08-90-2021），表 5.2.1 河道机械开挖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河底高程的允许偏差为 $\pm 50\text{mm}$ ，平均值不大于设计高程”。

根据以上标准规定，为保证临排过水断面，仅对欠值做出要求。

硬质结构的临排设施（硬质排水沟、框架桥、管涵）的宽度、高度、直径的允许偏差定为 $-1/200$ 设计值，底高程的允许偏差定为高于设计高程不大于 10mm。

土质结构的临排设施（土质排水沟）的宽度的允许偏差定为 -50mm ，底高程允许偏差定为高于设计高程不大于 50mm。

K7 开、填面积质量标准依据

依据《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DG/TJ 08-2439-2024）第 3.2.8 条，规划资源验收、民防、房产面积精度应符合公式（3.2.8）的规定。

$$m_s \leq \pm(0.02\sqrt{S} + 0.001S) \quad 3.2.8$$

式中 m_s —面积测算中误差（ m^2 ）；

S —面积（ m^2 ）。

按两倍中误差确定允许偏差值，即为开、面积的允许偏差定为：

$$m_s \leq \pm(0.04\sqrt{S} + 0.002S)$$

式中 m_s —面积测算中误差（ m^2 ）；

S —批复面积（ m^2 ）。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中的相关条款，通过引用作为本规程的条款，或作为标准制定的依据或参考。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
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1 部分：土石方工程 SL 631.1;
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4 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SL 631.4;
4.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 197;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 52;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176;
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L 734;
8.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G/T 08-90。
9. 城市工程测量标准 DG/TJ 08-2312;
10. 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DG/TJ 08-2439。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

工作规程

DB31 SW/Z XXX-2025

条文说明

2025 上海

目 录

1 总则	- 34 -
3 总体要求	- 35 -
3.1 新开河道监管内容	- 35 -
3.2 补偿河道监管内容	- 35 -
3.3 填埋河道监管内容	- 35 -
3.4 监管流程	- 36 -
3.5 监管要求	- 36 -
3.6 监管频次	- 36 -
4 现场监管	- 37 -
4.1 基础数据测量	- 37 -
4.2 现场巡查	- 37 -
4.3 数据计算	- 37 -
5 质量评价	- 39 -
5.3 定量评价	- 39 -
6 问题分类与处置	- 40 -
6.1 问题分类	- 40 -
6.2 处置方式	- 40 -

1 总则

1.0.1 本条阐明了编制本规程的目的。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是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对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实施填埋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遵循“开大于填”原则，即新开（补偿）河道的河道面积、过水断面、行洪除涝等核心指标不低于被填埋河道原有功能。本规程的制定可为本市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批后监管的开展提供依据，为监管部门提供可操作的工作指引，解决监管内容与要求不明确，质量评价与处置标准缺失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以“严控河湖面积只增不减”为刚性约束，将批后监管与本市河湖水面率目标直接挂钩，从制度层面防范破坏河湖生态的行为，实现水域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

1.0.2 本条说明了本规程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本规程的监管边界。

3 总体要求

3.1 新开河道监管内容

3.1.1 本条明确了监管主体与核心职责。项目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监管，避免批复与监管脱节。

3.1.2 本条明确了监管依据。批复文件、填河论证技术报告及相关技术规定，是行政许可的法定支撑，基于此监管可确保合法性与针对性，避免无据监管或随意监管。

3.2 补偿河道监管内容

3.2.1 本条第 2 款，明确了开填顺序，即先开后填。其核心原则是：开填平衡，补偿河道面积大于填埋河道面积；功能替代，补偿河道的河道面积、过水断面、行洪除涝等核心指标不低于填埋河道原有功能；时序要求，补偿河道先实施完成，并通过相关管理程序后，再对批复范围内的原有河道实施填埋；本条第 3 款，补偿河道应依据批复要求融入周边水系，保证补偿水域的排水功能与生态功能得以实现。其与周边水系的连通性直接关系到水体循环、排涝调蓄及水质改善等效能。本条第 5 款，水票的核心功能是在坚持“先开后填”原则的前提下，允许行政许可相对人通过借用水票实现“预平衡”，待后续完成补偿河湖建设后再归还指标。行政许可相对人未能按许可要求完成补偿河湖面积及归还水票的，由水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并列入失信名单。其再次申请借用水票时，必须先行归还所欠指标，方可同意再次借用水票。

3.2.2 本条规定了补偿河道监管的技术参数。其中河口线是河道两岸的河口控制线，是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的重要依据。不同护岸结构的河口线确定原则为：一墙到顶直立式防汛墙，以防汛墙顶外边线（迎水面）为河口线；挡墙+护坡河道，以护坡变化点为河道河口；二级挡墙，以第二级挡墙墙顶外边线（迎水面）为河口线；生态（自然）护坡，按照河道护坡与水平面的变坡位置（坡顶点）作为河口线。

3.3 填埋河道监管内容

3.3.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手续，简称施工手续。补偿河道实

施完成后，应委托第三方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合格的，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验。核验通过后，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手续。施工手续批复后，方可进行填埋河道。

3.3.3 本条规定了填埋河道监管的技术参数。

3.4 监管流程

3.4.1~3.4.2 简述了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批批后监管流程。

3.5 监管要求

3.5.1~3.5.4 规定了批后监管的 3 种方式。其中基础数据测量和现场巡查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书面检查由监管部门实施。现场巡查和基础数据测量的成果资料，作为开填河质量评价的基础资料。

3.6 监管频次

3.6.1 本条规定了批后监管的周期。结合历年监管经验，并考虑到城市建设填堵水域项目在审批后，可能出现未施工或长期停工的情况。为了实现对监管项目的有效覆盖，避免不施工或停工状态下的无效监管，规定单个许可事项的监管周期为 3 年。

4 现场监管

4.1 基础数据测量

4.1.1 吴淞高程系是以上海吴淞口验潮站 1871 年至 1900 年实测的最低潮位数据为基础建立的高程基准系统。上海吴淞高程系是吴淞高程系统的起源和核心部分，主要应用于上海地区，基准点为佘山新基点。镇江吴淞高程系是吴淞高程系在发展过程中为统一长江流域高程而采用的基准系统，主要应用于长江流域，基准点为镇江 308 号标点。

4.1.2 本条说明了基础数据测量可采用的测量方法。在保证测量精度的前提下，积极推广其他新技术新方法（如激光扫描）在基础数据测量中的运用。

4.1.3 坐标点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分别依据 DG/TJ 08-2312 第 5.3.2 条第 2 款、第 4 款进行制定，以 2 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

4.1.4 本条规定了河道断面测量的比例尺、测深点深度中误差和测深点定位精度。其中河道断面测量比例尺依据 SL197 表 11.8.1-6（纵、横断面测量与制图比例尺）进行制定，测深点深度中误差和测深点定位精度的具体要求，分别详见附录 B、附录 C。

4.1.7 填埋河道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纵向填埋河道，即沿河道中心线方向，设计范围内的河道被全部填埋，使河道长度减少；第二种是横向填埋河道，即垂直于河道中心线方向，在设计范围内，沿河口线横向往水域侧进行局部填埋，使河口宽度变小，河道长度不变。

4.2 现场巡查

4.2.2~4.2.6 规定了现场巡查的主要内容。

4.3 数据计算

4.3.1 内业对测量的基础数据进行技术处理，通过专业软件转换成可视化的二维（平面图、断面图）或三维（模型）等图形成果，在图形中量测长度、面积、宽度、高度和高程等技术参数。

4.3.3 横断面河底宽度的量测，因河底在水下部分，河底的两侧端点无法直接测量得出，需要根据边坡的整体坡度和实测河底解析确定量测端点。

4.3.4 对于纵向填埋的河道，当填埋段位于河道起讫端之间区域时，填埋面积为实测填埋后河道新起讫端河口线与原始河口线包围而成的闭合区域。当填埋段位于河道起讫端时，填埋面积为实测填埋后河道新起端河口线或讫端河口线与原始河口线包围而成的闭合区域。

5 质量评价

5.3 定量评价

5.3.3 定量评价质量标准或允许限差依据现行测量、水利行业标准进行制定，具体依据条款见本规程附录 K。依据标准如下：《城市工程测量标准》（DG/TJ 08-2312）、《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DG/TJ 08-2439）、《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 08-90）、《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1 部分：土石方工程》（SL/T 631.1）、《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4 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SL/T 63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等。

6 问题分类与处置

6.1 问题分类

6.1.2 “开大于填”是指在城市建设填堵水域许可事项中，要求补偿河道的河道面积、过水断面、行洪除涝等核心指标不低于被填埋河道原有功能。其核心目的是确保河道调整后，水系的综合功能（如防洪排涝、生态调节、水资源利用等）不降反升，从而维护水安全与生态平衡。

6.2 处置方式

6.2.2 为了使问题处置更具有针对性，按照 6.1 问题分类和 6.2 处置方式，对问题处置进行细化。具体见表 6.2-1、表 6.2-2。

表 6.2-1 I类（严重）问题处置细则

序号	问题项	问题分级	处置方式
1	开填顺序不满足要求，违反“先开后填”要求	I级	下发《行政告知函》 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2	水面积平衡不满足要求，违反“开大于填”要求		
3	填河平面位置不满足要求，超出批复范围		
4	临排设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对防汛安全有严重影响的		
5	其它与许可要求及论证方案严重不符的问题		
6	II类（一般）问题整改复查不通过或拒不整改的		

表 6.2-2 II类（一般）问题处置细则

序号	问题项	问题分级	处置方式
1	开河（补偿河道）存在超期施工，且不存在“先填后开”情形	II级	II级：下发《行政建议函》限时整改
2	已实施填河施工，未办理施工手续		
3	借用水票项目，未按许可实施水工程（补偿河道），不能按期归还水票		
4	开河平面位置与线型不满足要求		
5	填河平面位置不满足要求，未超出批复范围		
6	开填河长度不满足要求		
7	河口宽、河底宽不满足要求		
8	河底高程不满足要求		

序号	问题项	问题分级	处置方式
9	临排设施的宽度、高度、直径不满足要求		
10	临排设施的底高程不满足要求		
11	开、填面积不满足要求		